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考点速记手册

第一卷

2004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详解重要考点

提示备考注意

附列历年试题



法律出版社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考点速记手册

第一卷

(2004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点速记手册.第1卷:2004年版/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4914-3

I.考… II.法…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00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西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74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914-3/D·4632

定价:14.00 元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26)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30)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30)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38)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48)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54)
第一节 罗马法	(54)
第二节 英美法系	(58)
第三节 大陆法系	(61)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72)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7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8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8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92)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95)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04)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07)

第四章	证券法	(111)
第五章	财税法	(117)
第六章	劳动法	(121)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28)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134)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139)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4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4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47)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54)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58)
第七章	条约法	(161)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64)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66)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7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71)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75)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79)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83)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92)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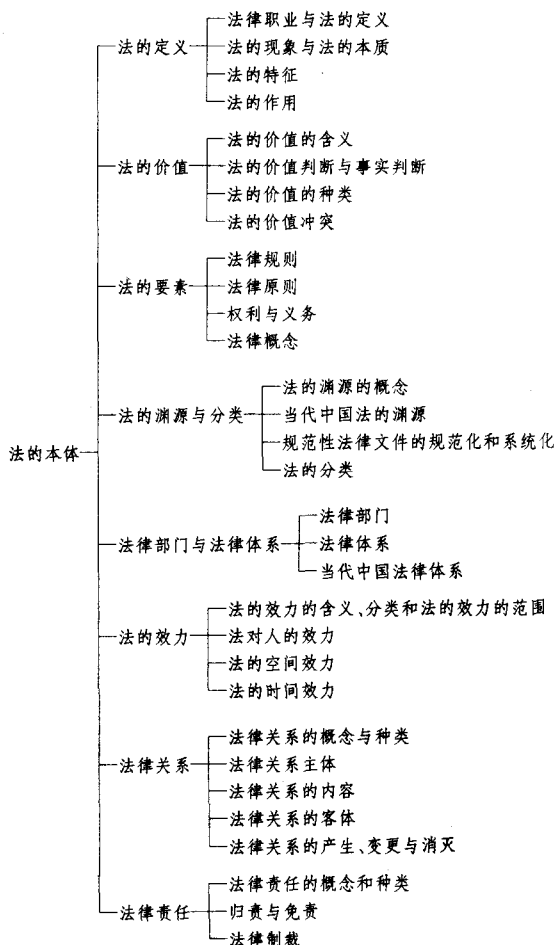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20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0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2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35)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0)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247)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58)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本章知识体系表】



1.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

法律职业是指以专业法律知识为基础的法律工作。

2. 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非马克思主义的以往的法律理论,可以分为三类:第一,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角度概括法的有:(1)神意论;(2)意志论;(3)正义论。第二,从法本身理解法的有:(1)规则论;(2)命令论;(3)判决论或预测论。第三,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的角度理解法律现象,将其视为社会的组成部分,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观点区分了法的现象与本质,从法的本质上来把握法的定义。首先,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其次,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最后,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

备考注意:

(1)法在总体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局部要求。

(2)并不能说凡是国家意志都是法,只有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意志才是法。

(3)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制定的能够普遍适用的,反复督促适用的行为规则文件。

(4)非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制定的,只适用于个别和个别事件,只能一次适用的行为规则的文件。

【历年试题】(2002年试卷一第81题)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答案】 AC

3.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第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第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第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第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第五,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施的

社会规范。

备考注意：

国家强制力就是以国家的暴力为后盾。国家运用强制力保障法的实施,必须依法行使,并不是说每一个法的实施过程都需要国家强制力。国家运用强制力保障法的实施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但不是惟一的实施手段。

【历年试题】 (2000 年试卷一第 43 题)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 B.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 C. 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 D.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答案】 BD

4.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和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然而,法律的作用绝不是万能的。

备考注意：

指引作用,指引人们行为方向的作用,包括两种指引:确定的指引和可选择的指引。

【历年试题】 (2002 年试卷一第 32 题)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 BCD

5.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它体现了一种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表明了法律对人们而言所拥有的正面意义,同时包含了对实然法的认

识和对应然法的追求。

备考注意：

法的价值，就其实质来说，是法作为客体，对社会主体的作用，能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程度。法的价值概念并不等于法律作用或法律效用等概念。

6.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法的价值判断，是指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体对人们有无价值、有何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法的事实判断，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

7. 法的价值的种类

法的基本价值即人们根本的、共同的、基本的需要，其主要包括自由、秩序、正义。

8. 法的价值冲突

法的价值冲突是指法的各种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抵牾。处理这种情况，通常有以下主要原则：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

备考注意：

在价值位阶原则上，一般地讲，基本价值优于其他价值，基本价值中，自由最先，正义次之，秩序再后。就个案平衡原则来说，公共利益并不一定高于个人利益。从比例原则来看，在因某种价值牺牲另外一种价值时，应将损害的程度降至最低。

【历年试题】（2003年试卷一第31题）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 A. 价值排序原则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D. 比例原则

【答案】 ACD

9.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包括：(1)假定；(2)行为模式；(3)法律后果。

备考注意：

(1)任何一个法律规则都必须具备这三个要素。

(2)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文字表现，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法律规则的内容可以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3)根据行为模式的不同，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根据

法律规则的确定性程度,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强制性程度和效力强弱程度的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4)委托性规则也有授权性,授权性规则主要是授予公民的权力,公民有选择性;委任性规则主要是委托某个国家机关,没有选择性。

【历年试题】(2003年试卷一第81题)

下列何种表述不属于法的规则?

- A. 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B. 民事活动应当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 C.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 D.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答案】 ABD

10.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和程序性原则。

备考注意: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都是国家规定的指导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但它们是不同的:(1)规定内容不同。法律原则不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2)适用范围不同。法律原则是宏观指导,适用范围广泛;法律规则是微观调控,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3)发生的效力方式不同。法律原则发生的效力未必具有具体的针对性,法律规则发生的效力具有具体的针对性。

11. 权利与义务

权利的本质学说有:自由说、范围说、意思说、利益说、折中说、法力说、资格说、主张说、可能性说、选择说等。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义务,它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之法律约束;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权利和义务分为:基本权利义务与普通权利义务;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

备考注意: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表现为: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

不可分割的。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历年试题】(2003年试卷一第83题)

下列何种表述符合权利与义务的一般关系?

- A. 法律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
- B. 权利和义务具有一定的界限区别
- C. 在任何历史时期,权利总是第一性的,义务总是第二性的
- D. 权利是义务,义务也是权利

【答案】 AB

12.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是表述规则和原则之内容的工具。

13. 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指法的源泉、来源、源头。在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来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不同表现形式。根据法的效力的来源不同,法的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备考注意:

(1)正式渊源:来源于国家机关,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一般是成文法或制定法用文字表现出来。

(2)非正式渊源:来源于国家机关以外或者来源于国家司法机关,分为五种:判例;习惯;法学家的著作;法理;政策。

【历年试题】(1999年试卷一第68题)

下列有关“法的渊源”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
- B. 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
- C.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均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 D.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

【答案】 BC

14.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单行条例和自治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备考注意:

法的效力等级的规定: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同位法,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规定;法律效力高于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的效力是平等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不一致的,国务院决定。

15.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必须遵循有关要求,使规范性文件符合一定的规格和标准,从而使一个国家的规范性文件成为内部和谐、外部协调的整体。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是指采用一定的方式,对已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实行归类、整理或编纂,使之集中起来作有系统的排列活动。

备考注意: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的两种方法:(1)法律汇编,不改变法律文件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2)法典编纂,对法律文件进行加工整理,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此外,法律清理也是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系统化的一种方法。

16. 法的分类

法分为以下几类:(1)国内法与国际法。(2)根本法与普通法。(3)一般法与特别法。(4)实体法与程序法。(5)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备考注意: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而特别法的效力只及于特定地区或特定期间或特定事件或特定公民。实体法与程序法关系密切,实体法中也可能有些程序的内容,反之亦然。

17.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两个标准:(1)调整社会关系不同,最主要的标准;(2)调整方法不同。

备考注意:

(1)由于社会关系复杂交错互相联系,各部门法难以截然分开,有的社会关系需要几个法律部门来调整。

(2)法律部门离不开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但两者并不是一个概念。

18.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备考注意:

(1)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体系。

(2)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法的部门法,不包括已经过时的,已经失效的,还没生效的。

【历年试题】(2002年试卷一第1题)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 D

19.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社会化”现象的出现,法律体系打破了过去私法与公法两分天下的格局,形成了新的法律即社会法,如社会保障法。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20. 法的效力的含义、分类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法的效力可分为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和非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文件的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力,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

的效力、对事的效力。

备考注意:

(1)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而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法律对人和对事的范围先于空间和时间的效力范围

【历年试题】(1999年试卷一第7题)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答案】 A

21.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表现在:(1)中国的法律对住在国内的中国人有效;对住在国外的中国人原则上有效,也可能适用国外的法律。(2)我国的法律对外国人有两种情况:对住在国内的外国人原则上有效,特殊情况下例外(如对享受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对住在国外的外国人原则上无效。

备考注意: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适用中国刑法,但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2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备考注意:

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机。

23.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备考注意：

(1)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2)对于法的溯及力，我国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24.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特征主要有：(1)以法律规范为前提依法建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合法性；(2)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意志关系；(3)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法律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类：(1)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2)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3)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4)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备考注意：

(1)单向法律关系：在一个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只享受权利，义务人只承担义务。

(2)双向法律关系：互为权利义务关系。

25.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备考注意：

(1)公民具有行为能力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不是同时存在的。

(2)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历年试题】(1999年试卷一第1题)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答案】 B

26.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

务。它是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

备考注意:

法律规则和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1)所属的领域不同;(2)针对的主体不同;(3)法的效力不同。

【历年试题】 (2002年试卷一第2题)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 B

27.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定利益的法律形式。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般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

备考注意:

(1)不能把活人的整个身体当作法律上的“物”,权利人对自己的身体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

(2)实际的法律关系多种多样,因而法律关系客体也多种多样,同一法律关系也可能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体。

28.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其变化须主要满足两个条件:—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备考注意:

(1)法律事实分为两种:第一,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件、社会事件。第二,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合法行为、违法行为。

(2)法律的事实构成: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历年试题】（2000年试卷一第42题）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可以形成法律关系？

- A. 刘某因赌博欠吴某1万元
- B. 甲区警方查处存在火灾隐患的企业，有关人员或被拘留或被处以重罚
- C. 何某为急赶回家，将已过有效期限的身份证涂改，机场安检站不予放行登机
- D. 任某在医院进行肾移植手术

【答案】 BCD

29.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特点是：(1)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可以将法律责任划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密切。

备考注意：

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1)违法行为；(2)违约行为；(3)法律规定。

【历年试题】（2003年试卷一第32题）

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 A. 保安员曲某收5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
-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记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拥挤受伤
-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15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1.5元

【答案】 AD

30. 归责与免责

法律责任的归结，也叫归责，是指有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有：(1)责任法定原则；(2)公正原则；(3)效益原则；(4)合理性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除，也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免责形式：(1)时效免责；(2)不诉免责；(3)协议免责，只在民事方面；(4)自首、立功；(5)因履行不能而免责，也叫人道主义免责；(6)补救免责。